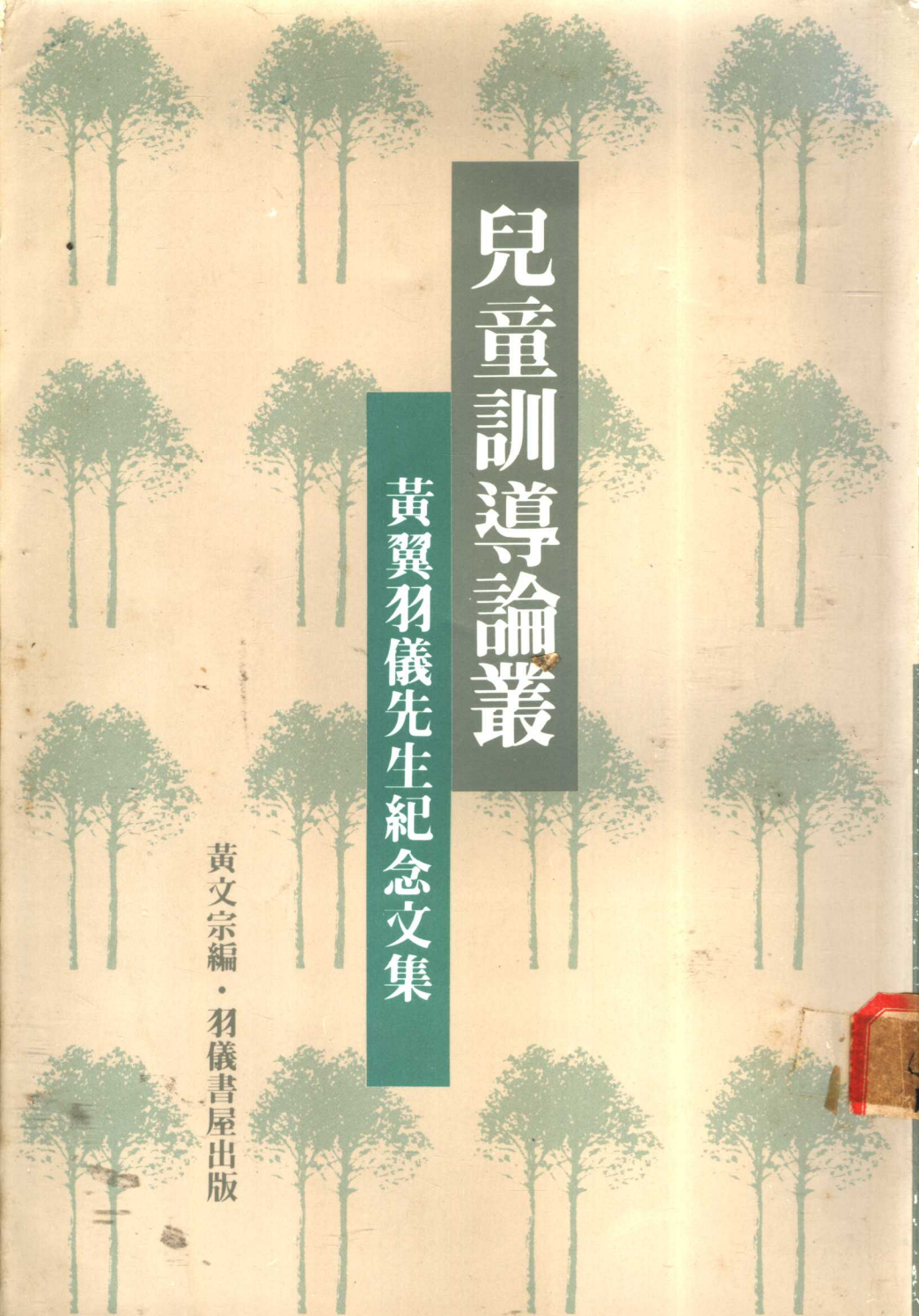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兒童訓導論叢

黃翼羽儀先生紀念文集

黃文宗編・羽儀書屋出版

庫文育教民國

叢論導訓童兒

著翼黃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 
六月初版

國民教育文庫  
兒童訓導論叢一冊

(87001.11)

定價國幣叁元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著者 黃翼

主編者 朱百經

英農翼

發行人 朱經農

上海河南中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
\*\*\*\*\*  
版 翻  
權 印  
所 必  
有 究  
\*\*\*\*\*

## 序

黃羽儀先生爲不需介紹之兒童心理學家，深感國內一般兒童訓導僅以減少成人之麻煩爲方針，鮮能研究問題之原因，或顧及兒童方面之後果，乃於國立浙江大學創設兒童訓導之學程，講授其原理及方法，繼又開辦幼兒培育院，以便同學之觀察與實驗。予嘗慙思其著一完善之兒童訓導手冊，以爲一般家長與教師之南針。顧努力於研究者每不能多費時間於著述。抗戰期間，大學教授生活極端困苦，羽儀先生從事於實驗研究不輟，其報告可見於國外心理學期刊。惟系統的兒童訓導手冊尚未完成，而以病歿於遵義聞矣。爰於其夫人林漣女士處收集其有關兒童訓導之遺著若干篇，得商務印書館朱經農沈百英兩先生之贊助而付梓，以供從事或研究兒童訓導者之參考焉。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沈有乾

# 目次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沈有乾先生序.....        | 一  |
| 一 學校訓育的改造.....     | 一  |
| 二 懲罰與獎賞.....       | 三七 |
| 三 懲罰的商榷.....       | 四三 |
| 四 兒童懲罰之社會的觀察.....  | 四九 |
| 五 兒童訓導.....        | 五二 |
| 六 幼兒心理健康個案研究法..... | 六四 |
| 七 增進幼兒的心理健康.....   | 九〇 |
| 八 遺尿問題.....        | 九五 |
| 九 「人來瘋」.....       | 九八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十  | 小學生掃除校舍問題·····     | 一〇三 |
| 十一 | 變態心理與兒童訓導·····     | 一〇七 |
| 十二 | 學校操行評分制度之商榷·····   | 一一一 |
| 十三 | 父母教育與兒童訓導顧問機關····· | 一二四 |
| 十四 | 浙江大學教育學系培育院·····   | 一三二 |

# 兒童訓導論叢

## 一 學校訓育的改造

提要 作者以爲現在學校的訓育方法，不是偶然，而是某種根本的傳統的思想見解的自然結果。歷來所謂訓育，只是對於那些擾亂紀律，妨礙常務的事件的消極應付。傳統的見解，用意志自由的假定來說明人類的行爲；用道德的觀點來評估兒童的過失；用法律的眼光來決定處置的辦法。這樣的見解和方法，作者認爲有澈底改造之必要。科學的兒童訓導，是近代兒童心理學，變態心理學，和罪犯心理學的產物，目的在應用科學的原理，積極地培養完美健全的性情品格。所以對於過失行爲的看法，不注重在社會的標準，而注重在心理的原因及在兒童性格發展上的意義——不是道德的，而是心理的，診斷的，應付的方法，不着眼在過去已成的事實，而着眼在將來的發展——不是法律的，而是教育的。文中多舉實例，來具體地比較新舊觀點之不同。又介紹歐美「兒童

行爲診治所」應付兒童不良行爲的方法，并討論現在一般學校教師不易負擔兒童性格教育的責任的理由。

學校中所謂訓育，是惟一類似性格教育的措施。然而傳統的訓育方法同這些方法所依據的概念思想，在今日科學的眼光看起來，實有改造之必要。

爲使我們對於學校訓育的涵義和現狀，有較具體的觀念起見，且先介紹一些事實。

#### 一個學校訓育狀況的調查

我們在一九三三年四月，發過一些問卷給杭州市小學校同幼稚園的級任教員，目的是要調查兩件事：（一）學校中最常發生的訓育上事件是那幾樣；（二）教員對於這些事件的態度如何，通行應付的方法是那幾樣。這個調查，沒有得到相當的合作，結果是個失敗。我們發出的問卷有七百多份，回來的只有二十六份！但是幸虧這幾位例外的，熱心的教師們的努力贊助，那二十六份回來的問卷中所舉的一百九十幾條訓育上問題，雖然在量數方面不能給我們以任何有統計上意義的結論，在質的方面却也給我們一點有味的材料。

最常使教員們煩心的事件，粗枝大葉地歸併起來，有下列幾類：

(一)關於公共紀律秩序利益的：有叫喊，擁擠，亂跑，坐立不端正，走路不靠左邊，上課或集會時吵鬧，私自出校，圍觀參觀人，圍觀同學受責，亂拋或損毀公物，隨地棄物吐痰等。

(二)關於對待師長的：有戲弄教員，不服訓誨，鼓動家屬來校質問等。

(三)關於同學的：有爭物，相打，相罵，捉弄他人，侵凌他人，誣賴他人，分派相爭，不服領袖，小事哭訴，尋人錯處告訴先生等。

(四)關於個人衛生及安全的：有衣著手面不整潔，將筆或指頭放入口中，不定時吃小食，飯後劇烈運動，遊戲時冒險或不小心受傷等。

(五)關於校課及勞作的：有逃學遲到，上課時說話，玩弄，看雜書，功課及其他工作不照做等。

(六)關於管理自有用品的：有忘帶學用品，時常失物，失物不尋不認等。

(七)關於性的：有男生手淫，女生專事裝飾，男女仇視等。

(八)屬於過惡之類：有偷竊，誑語，考試或平日工作時欺詐，穢語，賭博等。

多數教員認偷竊爲嚴重問題。其次是賭博，相爭打，男女仇視，跑擠，冒險，受傷等。

至於應付方法，有下列幾種：

(一) 最常用的是公開的演講，訓話，說道德故事，貼標語，以及個人的解釋，勸導，忠告，訓誡等語言的方法。

(二) 教員當面檢查，督促，提醒，制止。

(三) 用有益無害的活動替代有害的活動（如賭博），上課時多問頑皮學生，引起對於功課的興趣等。

(四) 作品行成績表或統計表，舉行個人或團體比賽等。

(五) 通知聯絡家屬合作。

(六) 令學生互相督促，利用好學生幫同暗訪等。

(七) 根據學生會預定規則公約，或由教員臨時裁斷，施行各種懲罰，懲罰的種類有體罰，記過，扣分，開除，閉禁，面壁直立，畫口圖，用肥皂洗口，扣褫權利，不給獎品，放學後留校，多做工作，入特別訓

話班，當衆報告不良行爲，公布品行成績，覆做對的行爲，強迫道歉，用自已所毀物品，「卽以其人之道，還治其人之身」的處置等。

這個流產的研究，材料太少；調查的區域——杭州——是全國教育最開明進步的都市之一；那幾位填卷的先生們，對於教育問題之科學的研究表示興趣和合作的熱誠，足見是很有現代眼光的特殊優秀分子；關於應付種種訓育問題的方法的答案，據一般心理原則推測起來，容許有幾位會不自覺地有一點理想化的趨向——這些理由，都警告我們不應將這個調查的結果，當做現在我國學校訓育情形最適當的代表。但上面簡單的報告，可以使我們對於學校訓育的意義，範圍，和實際情形，有一點具體的印象。

#### 幾個訓育事件的實例

現在再舉幾件個別事例，當做迫近一步的觀察：

例一 某處小學學校校長，是個寡婦，有個獨子，在小學附設的蒙學堂肄業，有一天這個小孩子，在僻靜地方同傭婦的小女孩子做性的行爲的形式，碰巧被人看見了，報告他的母親。大家覺得他

這樣小就有這種行爲，可謂墮落不堪，所以他母親異常悲憤。起先拿菜刀要殺他，後來細起來打了一頓，幾頓飯不給他吃。以後他的舅父來領去，看管好幾年，母子沒有見面。

例二 一個中學校裏有個學生失去了一部小說，報告了訓育處。有一天，這部書在一個學生的枕頭底下發現了，於是審問起來，要記他大過。他告訴他的朋友說：事實上他是不告而取的，但是他以爲隨手拿人一部很不值錢的小說看看，不算一回事，並不是偷竊。對於訓育處方面，起先他一味抵賴，後來抵賴不過，却和訓育主任嘵嘵爭辯。訓育主任以開除恫嚇他，他仍不畏服，言詞很不敬遜，於是開除便成爲事實。有一天他吃些酒壯膽，回到校中來，將訓育主任扭打一頓。學校把他送到警察局，但是到底沒有吃什麼虧就放了。

例三 一個教會女中學的學生，平日功課尙好，課外活動也很熱心。但她好幾次偷人家的東西。偷來的東西，並不是自己用，都是拿來改變改變形式，贈與朋友。後來發覺了，以前的事她也一齊認出來，因爲學校答應她如果實認了，便不公開革除她。學校的當局，很有意要用開明的方法處置這案件。他們召集了一個特別大會，全體教職員學生都出席，叫那個學生立在台前。教員訓話，全體

唱宗教的詩歌；罪人常衆認罪，懺悔，祈禱，——儀式異常嚴肅。事後那個學生有一頓飯沒有出來吃，以後比平日更加活潑，喜歡和人攀談。學校讓她讀完那個學期；一面通知他的家長叫她放假後不要再來。

例四：一個小學低年級的學生，在班上向旁邊兩個同學借鉛筆，兩個同學都因為自己要用的手，低聲說反抗的話，做種種愠怒的表示。教員要他到講台前來，他又不肯。教員叫班長拉他，以後又自己去拉他上來，繼續責問他。他哭了，但還是不肯開口。那時已經下課，教員離開了教室，吩咐別的小孩子不要去惹他。但是同學都圍着看他，有的羞他，說笑他，碰他一下又跑了。他更加憤怒，左右亂打，將一個女孩子打倒在地，又拿剪刀戮另一同學的手。教員再來勸導責備他，他還是使脾氣，摔書包，拋椅子，躺在地下哭。教員沒有辦法，只好請他的母親來帶他回家。他掙扎着不肯走，大家合力硬抬他上車去。

### 傳統的訓育觀念的特點

上面所舉的事實，我們希望可以代表現在學校訓育情形的大概。也許有人會覺得其中有幾件事例，教員的處置，很不適當，是這個教員個人的錯誤，不是任何訓育觀念叫他這樣做。當然的，任何人做事，都會錯誤；任何制度，都有流弊；任何事業，都有不稱職的人參與債事。我們不應將這種例外的毛病，來代表一般的情形，這是不錯的理論。然而本文所要商榷的訓育方法，并不是指那些例外的過錯。我們覺得一向的訓育方法，本身有很特殊的色彩，根本建設在某種觀念，見解，假定之上。上述的實例，雖然有的處置顯然不適當，有的好像並不十分錯誤，然而基本的精神，大都相同。我們所認為應當改造的，正是這種根本的精神。

傳統的訓育的特點精神，可以從下列幾方面描述：

(一) 歷來學校中所認為訓育上問題，大都是那些騷擾，費事，使例行常務不能平順進行的不幸事件。一般學校的教育計劃，老實說並不包含性格行為方面的訓導，只是傳授課程規定的種種智識技能。然而學生爭鬧，相控告，碰跌出血，忘帶需用書物，失物，竊物等討厭不便的情事，總要發生；做教員的人，責任所在，事實上不得不管理應付。學生人數多了，這些偶然的事情也成了不能避免。

的常事，於是便有訓育的名稱同設施。如果能夠每日順遂地過去，沒有這種事實發生，那是辦學教書的人最大的幸福。——因為大家對於訓育的觀念大都是這樣的，所以上面開列的訓育問題，大多數是這一類的問題，並且包含不少和學生的品行性格沒有多大關係，只是需要教員煩心應付的情事。也是因為這樣，所以那些活潑，刁皮，多事的兒童，向來在訓育上最成問題；而那些安靜，聽話，柔順的兒童，最是不成問題的好學生。這些安靜的兒童，也許膽小，退縮，依賴大人，沒有興趣熱忱，不和別的兒童交接遊戲，但是一般的教師，因為他們並不引起任何不便，所以也自然不以為他們需要什麼「訓育」。

(二)最後所說這種情形，又可以證明一般學校對於訓育問題的嚴重性的估量和處置的方法，不是根據這些行為在兒童的心理發展上有什麼關係，而是根據社會對於這些行為厭惡的程度如何。社會對於一種行為的排斥，大部分是根據這種行為所引起的損害；有一些是根據傳統的風俗禮教，沒有顯然的事實上惡果的，如穢語，容儀不雅馴，同許多關於性的禁忌；再有一些，是根據尊長的威權的，尊長的意志，卑幼者應當尊重服從，不服從便是過惡。總之，都不是看做事的人主觀

的心理作用。學校的訓育，根據的是一般社會的標準，所以一切過失，可以預先定下公約罰條，無論何人，一經干犯，照章處罰。作者記得初入小學的時候，級任教員將寫在粉板，掛在牆上的規則，拿下來說明給新學生聽：內中將學生常犯的各種過失，按情罪輕重訂定應扣品行分數，（例如偷竊二十分，闖毆十五分，上課不注意五分等，）學期終了品行分不及格者除名。所進的中學，不用品行分數，却用記過的方式：三個小過抵一大過，三個大過除名。這種用數量的概念，預先規定罰則，最可以表現傳統的訓育觀念的一方面。對於行為的評估，只顧社會的標準，事件的客觀性質；至於幾個兒童同樣偷竊，可以有絕對不相同的意義，同一兒童，幾次不注意，可以有絕對不相同的原因，這種心理的看法，完全談不到。處置的方法，只是根據已成的事實，社會的標準，和約法的規定，斟酌一個公平適當的懲罰，來保護別人的利益，維持學校的紀律和教員的尊嚴；至於這種處置，對於這個兒童的心理，有什麼關係，對於他的性格行為以後的發展，有什麼影響，除了一個簡單，萬應的「儆戒」觀念之外，完全不去研究或理會真正的事實——這種態度，我們可以叫他做「社會的」或「法律的」訓育概念。

(三)傳統的教育概念的又一方面，是用道德的眼光來看兒童的行爲。將兒童的過錯，看做道德上的玷污；用「忤慢」、「兇狠」、「放肆」、「自私」、「頑劣」、「詐僞」、「刁皮」、「懶惰」、「奢侈」、「淫褻」等名稱來表示形容他。所適用道德名稱越醜惡，則這種行爲越是嚴重的罪過，使拘謹的教員，驚愕痛恨，覺得這個墮落的頑童，非受嚴厲的處分不可。因為學校的訓育概念是這種「道德的概念」，所以素日所鼓勵獎勵的好品行，也是用聖賢偉人垂訓的種種美德來代表。各校所特有的「校訓」，從前所謂「修身」課程的教材，牆柱上標貼的格言，以及演說，訓話，說故事，講偉人言行時的材料，也都是以「敬長」、「服從」、「仁義」、「忠恕」、「友愛」、「謙和」、「誠實」、「勤勞」、「儉僕」等抽象的道德品詞爲理想。

(四)最後我們還可以指出歷來訓育方法所依據的一種根本的假定，就是「意志自由」的假定。據這種假定，一個人清醒時的行爲，是他自由意志的表現。他這樣做，是因為他要這樣做；他那樣做，是因為他要那樣做；他有自主選擇，決斷的自由。據這種見解，一個兒童如果存心要好，原可以循規蹈矩，做個品行端正的好學生，現在他偏不這樣，偏要去做種種犯規則的事，那是他自暴自棄，